

布类制品洗涤合同

甲方: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爱心洗涤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35号
合同时间:2022年 月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2022年6月20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035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常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布类制品洗涤服务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洗涤服务,包括各类临床医用布草及手术敷料的洗涤、高温消毒、清点交接、运输、缝补以及其它洗涤服务范围内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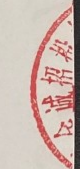
二、合同文件:

下列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除响应文件外的其他资料、说明及承诺等。

三、价格与支付:

1、中标价格全年总价为人民币 906365.4 元,实际结算方式按单价布类 2 元/件、工作服 2.6 元/件、每月按实际洗涤件数进行结算,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各类临床布草及手术敷料洗涤、高温消毒、清点交接、运输、缝补的服务费、管理费、完成洗涤服务所需的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各项人员费用、税金、利润,以及提供洗涤服务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2、结算方式：

结算支付时间：当月 20 号前结算并支付上个月的洗涤费用，根据单价布类 2 元/件、工作服 2.6 元/件乘以实际洗涤件数后按月结算。

四、项目验收

-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 2、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 3、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 4、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乙方应予遵守。
- (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 甲方协助乙方作好洗涤服务管理工作，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 (4) 甲方对乙方管理实施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服务承诺的事项进行限期整改；有权对乙方不称职的人员提出撤换的建议。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洗涤服务标准提供相关报告等材料。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评，对达不到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的项目，有权按本合同有关奖惩条款进行奖惩，并提出限时整改意见。
- (7) 甲方负责提供本委托项目工作人员提供办公用房及仓库，产权归甲方所有，并免费提供所需的用水和用电。
- (8)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洗涤服务要求及细则执行并落实到位，确保洗涤质量合格。
- (9) 向乙方提供本院各科室应洗的物品；



(10) 甲方如有传染性洗涤物,必须单独处理后密封交与乙方或采用水溶袋密封后交给乙方,交付时告知乙方,乙方按照规范流程和要求进行洗涤;

(1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洗涤过程和洗涤效果。

2、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意见,制定洗涤的质量和洗涤程序;

(2) 按照医院被服洗涤的程序和标准,控制洗涤质量,洗涤场所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做好消毒布草的运输;

(3) 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落实甲方要求整改的意见;

(4) 乙方派专人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及工作场所与甲方人员进行现场交接,收污物同时进行洗涤完毕的布草交接。

(5) 乙方选派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安排、全面督导每日、每周、每月的洗涤服务工作,巡检(分自检和参与甲方联检)现场服务质量情况,及时做好工作记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并做好与甲方主管负责人的日常工作联系。

(6) 乙方需无条件执行和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质量要求,并要求乙方员工严格遵守,保持甲方良好的环境和秩序(尤其不能在甲方提供的工作间里堆放任何垃圾和使用大功率的电器),爱护本项目财物,注意言行举止以维护甲方良好的形象,如发现有违法乱纪,并经查实确属乙方人员所为时,甲方将严肃处理有关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规定,制定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也不得获取除洗涤服务费外的利益。

(8) 乙方维护本项目各类设施、设备的完好,如因乙方员工责任造成甲方物品损坏、丢失或由此造成甲方经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作相应赔偿。杜绝挪用及偷窃行为。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乙方员工在工作中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或伤及他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制定和执行有关应急预案,遇有紧急情况及突发事件时,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有责任在最短的时间内处理好现场,并应无条件听从甲方现场工作人员调遣。

(10)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因设施使用不当,对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公司
洗涤
4091

(11) 乙方要求协助工作或提出工作建议,甲方认为合理的,应予全力支持和配合。

(12) 乙方负责派驻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

六、服务要求

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七、安全

- 1、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 2、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发生重大人身、设备事故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消防安全:乙方重视消防安全管理,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重视员工消防知识与规范操作,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造成消防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九、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付款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同时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乙方认真做好洗涤质量监测,根据甲方的反馈意见和要求及时改进洗涤质量。确保洗涤质量。
- 3、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4、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明确规定以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否则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的款项



作为违约金。任何一方因故解除本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视其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标准，确保工作质量。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按有关处罚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十、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一、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十二、纠纷解决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起止日期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合同执行完毕后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此合同为第一期，合同期限为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馨心向荣服务中心
3204040917589

- 2、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 3、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